**保证合同（适用于借款合同）**

**保证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债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制定如下条款：

**一、保证金额及范围**

1、甲方保证担保的借款金额为\_\_\_\_\_\_元整（大写：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_\_\_月\_\_\_\_\_日。

2、保证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包括如催款人工资，车费，电话费，饮食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用等一切费用等）。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为 。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四、通知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与债务人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可能增加甲方保证义务的条款，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否则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2、保证期间，甲方的联系电话、工作、住址或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对外转让主债权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该转让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主债务人经乙方同意转让主债务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责任承担**

存在多个保证人/混合担保时，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承担保证责任： （责任承担比例）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超出约定承担的部分，担保人之间 （可以/不可以） 相互追偿，也（但）可以向债务人追偿。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六、保证责任提前实现**

当主合同履行期间，主债务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借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乙方主债权无法实现护着其他损失的，除应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及赔偿责任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